

(GF—2023—09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延安麦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陵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黄陵县城黄花沟村、农贸市场等城市易涝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2〕216号。

4.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新建排涝除险泵站共7座，其中规模2880m³/h的泵站4座，规模1800m³/h的泵站3座，并在现状排涝管道、排涝涵洞等末端设置智能控制闸阀系统，防止汛期沮河水倒灌，有效实现片区内涝防治。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变更签证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有效工期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7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伍佰零伍元柒角贰分；

（小写）（¥ 93505.7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 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住建局三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利军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利军

组织机构代码: 01608152X7

地址: 黄陵县中心广场住建

大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632MA6YE6LM5E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区

街道办河滨路 23 号

邮政编码: 7273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1-5212188

传 真: 0911-52121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7273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1-54085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黄陵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城关信用社

账 号: 2709110201201000007731